



三王庙的陡坎路

□向军

我从未想过，大姨最后的归宿，会是三王庙那截陡坎路附近的田间土台。

三王庙是我家到大姨家的必经之地。此地有名无庙，没有香火缭绕的殿宇，只是乡人依据传说，代代口传叫熟了的地名。我家位于山梁平整的担子坪，地势开阔平缓；大姨家落在山脉绵延尽头的茶林沟底。儿时往返两地，山路是不变的轨迹；到大姨家，顺着山脊小径下行，脖颈沁出薄汗时，便抵达她家吊脚楼；返程一路爬坡向上，总要走得衣衫浸透、满身燥热，方能回到熟悉的自家院坝。

自记事起，去大姨家，便是我童年最幸福的期待。那份简单纯粹的欢喜，足以消除山路的崎岖与疲惫，成为乡村岁月里温暖的念想。

从我家到大姨家，看似咫尺相望，走起来，山路上却藏着万般艰险。整段路途最让人畏怯的，便是三王庙的陡坎。一条横穿山野的机耕道，拦腰斩断了原本平缓的山坡，劈出一堵五六丈高的绝壁。原本蜿蜒平顺的小路，被迫改道贴着绝壁边缘延伸，这截窄窄的土路，下临空陡崖壁，步步惊心，望之便心生寒意。

逢上阴雨天，路面被雨水泡得软烂泥泞，脚踩上去黏滑难行，稍有不慎，便会失足坠落到下方的机耕道。曾有一位老人，雨天途经此处，不幸失足殒命。村里巫师一句无心说辞，称横死之人需在出事之地寻得替身，方能转世。流言在闭塞的山村悄然蔓延，人心惶惶。自此，这截陡

坎路成了乡邻避之不及的禁地。

为求安稳，有人在200米外的溪沟旁，新踏出一条迂回小路。只是新路绕山绕水，路程多出五六倍。往后每次我独自去大姨家，母亲总要反复叮嘱：“过三王庙，宁可走远路，万万不可贪图近便，冒险走那截陡坎。”

那时我不过七八岁，在邻里眼中懂事利落、胆子不小。可每次站在三王庙的岔路口，我总会驻足徘徊，内心反复拉扯。险路近、省时，却悬于绝壁、藏着致命凶险；远路安稳无忧，却迂回漫长，稚嫩的腿脚总要受尽奔波之苦。

可是，看见胆大的乡人步履轻快地踏过陡坎，我心底的胆怯，便抵不过贪近的念头。几番纠结，我试着悄悄跟在大人身后，屏气敛息、步步谨慎，贴着峭壁走这段险路。但刚走出三四米，看到光秃秃的绝壁，以及绝壁上乱石铺就的机耕道，恐高的我胸口发紧，腿脚打颤，老人惨烈的模样在我脑海里浮现……我害怕自己成为老人转世的替身，赶紧朝里俯下身子，手脚并用，几乎带着哭腔转身返回。这一试，我吓得大汗淋漓，全身酥软地瘫坐在岔路口，好一阵才缓过气来，最后不得不遗憾踏上绕道的新路。到了大姨家，我吐露了冒险失败的经历。

大姨知晓后，表情很淡定。她没批评我冒险，也没责备我不够勇敢，只是默默记挂在心。待我回家时，她放下手中农活，执意要亲自把我送过三王庙。

大姨送我返程时，背篓里带上一把锄头。行至陡坎脚下，她放下背篓，俯身握锄，从机耕道上坡的第一步土坎开始，一锄一锄挖宽、削平、夯实，从上至下，步步规整，原本杂乱陡峭的土坡，渐渐有了均匀平整的梯步轮廓，她才缓缓直起身，抬手拭去额角滚落的汗珠，鼓励我向上攀登，并静静望着我稳稳踏上梯步、缓缓远去，才挥手告别。

大姨的举止，影响了附近的乡邻。自此，总有一些不留姓名的乡邻，不时自觉带着锄头填平坑洼，默默修补路面隐患。众人微光汇聚，让这段曾经令人闻之色变的险路，慢慢变成了一条安稳通畅的便民山路。

从此往返大姨家，我再也不用刻意绕远避险。走在大姨亲手凿出的梯步上，每一步都踏实安稳。年少时藏在心底的惶恐、忐忑与不安，都被这一方方厚实平整的土梯，悄悄抚平、尽数安放……

前不久，大姨安详离世。家人遵照她的遗愿，将她安葬在三王庙陡坎路不远的平台上，日夜守着这条她亲手修整、庇护过我的山路。

送大姨最后一程的那天，我双膝跪在灵前，望着她慈祥温和的遗像，不由得泪眼婆娑，恍惚之间，她熟悉的叮嘱轻轻落于耳畔：踩稳，莫怕！（作者系重庆市新闻媒体作协副秘书长）



能懂的诗

回响

□刘国华

我若是棵树
母亲生下我便种在老屋边上
几十年了
也早已长成了参天大树
用葱郁的枝叶
为老屋遮风蔽雨
为父母遮荫挡寒
无数鸟雀在它身上垒窝繁衍
无数小兽在它身下奔走生息
它一定是这坝口擎天柱般的风景

而我却成了一朵云
漂流四海
被风掌控着方向没有定性
不能为干涸的土壤化成甘霖浇淋
不能为苦厄人的希冀祈求化作七彩祥云
也不能让孩子在仰望天空时
指出哪一片云是我的身影

而今我像个孩子站在坝口水塘边
我对它的每一声呼喊
它都予以新奇又陌生的回音
我一声声呼喊
等待它传回几十年里的天光云影
(作者系重庆市作协会员)

捧一束康乃馨 (外一首)

□罗芝家

拖着购物车，就像儿时母亲牵着我
走累了，停下来喘口气

走在熟悉的路上，拉杆时伸时缩
菜籽油、酱醋茶、肥皂、牙膏、洗衣粉
脚步声，在风里渐次舒展
在楼梯口，以为母亲还会像五十年前

阳光洒落下来，屋里屋外
穿梭不停的光影，漫过窗棂，漫过旧街巷
风还是旧时的风，眼睑再也管不住
一场雨，那是我记忆深处溢出的悲喜

捧一束康乃馨，伫在墓碑前
不说一句话，只有默默地念叨
双手合十，跪在那里
久久不能平静，一阵风吹过
漫山遍野的花丛，正如逢年过节的彩灯
——说不完道不尽烟火里的思念

曾有一场雨

揪心不是随便的，往往是突如其来
那个终身难忘夜晚，至今不敢回想
一场暴雨不期而至，沱江河的渡口
悄然封闭，而我的记忆深受其害
噩耗传来那一刻，要不是强忍
也许昏倒后，难以醒来
绕过封渡，却留下不可挽回的遗憾
想起母亲忽然离我而去，泪奔
难道还需解读，只清楚记得夜晚
一直在怀疑中延伸，至今尚未弄明白
究竟是时光捉弄人，还是因为那场雨
二十年一晃而过，心中那道划痕
时常被揭开，犹在新伤旧痕上洒了把盐
光阴隙隙溢出的晨昏，与我同眠
——时光漫过田埂，难以抚平我的心
(作者系四川省作协会员)

又逢枇杷黄

□陈维忠

不是乡野间的寻常野果，而是能入诗、入画、登大雅之堂的佳果。杜甫写“杼柳枝枝弱，枇杷树树香”，清淡几笔，便勾勒出它清雅温润的姿态；南宋诗人戴复古那句“东园载酒西园醉，摘尽枇杷一树金”，更是将满树金黄，文人宴游的酣畅喜悦写得热烈动人。而真正让枇杷在我心里扎下深根的，是归有光《项脊轩志》里深情之语：“庭有枇杷树，吾妻死之年所手植也，今已亭亭如盖矣。”一树枇杷，亭亭而立，岁月流转，思念绵长。寻常草木，竟能承载如此深沉绵长的情谊，自此我对枇杷的印象多了一层温柔而厚重的底色。

带着这份文学里的深情，我慢慢明白了枇杷在时节里的位置。春尽夏初，百花渐渐退场，连“红”极一时的樱桃也匆匆落幕，天地间忽然少了几分热闹。就在这略显空寂的时光里，一树树枇杷早已褪去青涩的外衣，携着一春的雨露与阳光，悄然成熟。它不喧哗、不争先，只在枝头静静

挂起一串串金黄，明亮却不刺眼，温润却不张扬，恰逢其时地给稍显清淡的初夏，添上了一抹踏实的甜香。它深藏风骨、低调隐忍，不与桃李争春光，不与樱桃比拼艳丽。寒冬里默默开花，春日里静静结果，等到群芳谢尽，众果离场，它才以一树金黄独撑初夏，给人间带来甜润与慰藉；当盛夏来临，百果再度繁盛，它又不恋枝头，悄然退场。

人到中年，我成了一名小有心得的业余中医，对枇杷的认知也愈发透彻。枇杷叶清肺止咳、降逆止呕，疗效确切；枇杷膏养阴润肺、化痰止咳，更是寻常百姓常备的滋养之物。从花叶到果实，它全身上下都是宝藏，却始终朴素低调，不邀功、不请赏，朴实却心怀善意，平凡却自有力量。

初夏又逢枇杷黄，看着满树金黄的枇杷，又念起了归有光笔下那棵亭亭而立的枇杷树。原来，他怀念的，从来不止一棵树，一个人，更是那种沉静、深情、默默守护的生命姿态——不必争艳，默默扎根，用心滋养，便自有温暖与力量。
(作者系重庆市荣昌区作协会员)

春城漫笔

□罗雯

长的芦苇与绿植，风一吹便轻轻摇曳，漾起层层绿浪。岸边湖水清澈，倒映着头顶的蓝天白云，偶尔有水鸟掠过水面，划出一圈圈细碎的涟漪，静谧又美好。不必赶时间，就沿着步道慢慢走，脚下是松软的草地，鼻尖是混着湖水湿气与花草的清香，周遭没有闹市的嘈杂，只有风吹枝叶的沙声和鸟鸣声，还有偶尔传来的游人轻声谈笑，所有的烦躁与焦虑，都在这片清幽里慢慢消散。

闲暇时和朋友一同前往，在湿地的草坪上闲坐，看阳光透过枝叶洒下光斑，听风从耳边轻轻吹过，聊聊日常的琐碎，说说心底的欢喜，时光都变得缓慢又柔软。或是沿着湖边漫步，看远处花田错落，赏近处水波粼粼，随手拍几张照片，把这份春日美好妥帖收藏；偶尔也会带着零食小坐，吹着晚风，看天色渐渐柔和，不用刻意奔赴什么，只静静享受这份独属于昆明的闲适，就足够治愈人心。

昆明的日子，是慢的。不用赶早高峰，不用挤地铁，连时间都在这里放慢了脚步。我会和室友在校园里散步，看夕阳把

教学楼染成橘色；会和朋友在烧烤摊前坐一晚上，烤洋芋、烤小豆腐蘸上单山蘸水，辣得嘶嘶吸气也舍不得放下；会在考研的深夜里，和伙伴们在图书馆刷题，窗外的月光洒在书本上，连难题都变得有了盼头。那些藏在斗南湿地的清风、街边的花香、市井的烟火里的细碎欢喜，还有身边人的陪伴与偏爱，拼凑起了我整个滚烫的青春。

我渐渐明白，我爱的从来不是昆明的四季如春，而是这里的温柔，接住了我的所有不安与迷茫。它让我在离家千里的地方，找到了归属感；让我在兵荒马乱的青春里，有了可以停靠的角落。那些一起看花、一起漫步、一起在烟火里欢笑的时光，那些带着花香的风、飘着米线香气的清晨、湿地里的暖阳，都成了我生命里最温暖的底色。

往后的日子里，我会常常想起昆明的蓝天、花香和那些滚烫的日子，想起这里的风，想起被春天拥抱的每一个瞬间。春城的温柔，早已融进我的骨血里，成为我前行路上最软的铠甲，无论走到哪里，想起这片永远明媚的土地，心里就会泛起暖意。
(作者系昆明学院人文学院研究生)



刚一进屋，妻子告诉我买了我最喜欢吃的水果，让我猜是什么。那还用猜，定是枇杷！甜润多汁，清心爽口，向来是我偏爱已久的初夏滋味。

我对枇杷的最初印象，从不是甜润多汁的果实，而是其貌不扬的枇杷叶。小时候体质弱，经常咳嗽，一发病，大人便找来一把枇杷叶，再扯上两把侧耳根，和着用快火熬出两碗深褐色的药水。只要药水下肚，缠绵多日的咳嗽很快平复。没想到这些边缘带齿、背面覆着绒毛的普通叶子，竟藏着实实在在的用处。从那时起，我便对枇杷叶多了几分亲近和敬意。

长大之后，阅历渐长，我才知道枇杷

我与昆明的缘分，始于1000多个日夜前，第一次踏上这片土地的瞬间。那时我带着满肚子的牢骚与不安，以为自己是漂泊的游子，却被扑面而来的温柔撞了个满怀。抬头是洗过的蓝天，几缕白云慢悠悠地飘着，像谁随手揉碎的棉絮；路边的三角梅热闹地开着，风裹着草木的清香掠过鼻尖，没有城市的浑浊与喧嚣，只有阳光晒过的暖意，我贪婪地吸了口气，忽然明白，我会爱上这里。

昆明的春天，是赖在人间不走的。没有凛冽的寒冬，也没有灼人的酷暑，风永远是软的，带着滇池的水汽，吹得人骨头缝里都舒服。清晨的米线店飘着骨汤的香气，红汤的辣油浮着葱花，白汤的清甜裹着帽子，嗦一口米线，热乎乎顺着喉咙暖到胃里，一天的日子就从这碗烟火里醒过来了。午后的阳光斜斜地穿过梧桐叶，在青石板路上投下斑驳的影子，老街的屋檐垂着风铃，丁零零的声响混着卖花阿婆的吆喝，满街的玫瑰、洋甘菊、向日葵，带着露水的新鲜，几块钱就能买一大束，插在宿舍的玻璃瓶里，整个房间都浸着花香。

我总爱往斗南湿地走去，那是藏在昆明城边的一片温柔秘境。湿地里草木葱茏，环湖步道蜿蜒向前，两旁是肆意生

